

特別嚴重的侵犯」宗教自由，宗教自由狀況繼續惡化：天主教徒、基督教徒、藏族佛教徒、維吾爾族穆斯林教徒遭到中共鎮壓拘捕；當局繼續對法輪功進行迫害，酷刑迫害法輪功學員，並且說明依可靠報告顯示：被監禁的法輪功學員被用於精神病實驗，並可能被強摘器官。

二、查馬英九總統曾於 2005 年上任國民黨主席時向海內外媒體公開表態「六四不平反，統一不能談」。根據當時港媒蘋果日報報導，馬英九主席表示：「六四」一日未平反、兩岸統一不能談，因為大陸不尊重人權，就很難跟台灣談統一；馬主席於同年在接受中國時報專訪亦表示，他就任（黨主席）後，對平反六四天安門事件、聲援法輪功、批判反分裂法的立場不會改變。

三、我國於 2009 年 5 月批准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（以下簡稱「兩公約」），同時通過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，該施行法並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生效。依施行法第 2 條規定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兩公約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及自由皆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，超越國界、性別、種族、膚色、宗教信仰及團體，因此我國對於中國民眾和平爭取民主自由的行動，應予以高度肯定；對於馬總統之前公開宣示「六四不平反，統一不能談」應予以落實。在「六四事件」廿五週年當天，行政院應公開聲明譴責「六四國家暴力事件」，並表態在「六四事件」平反之前不與中國政府簽訂任何政治協議，國會則應於本會期最後一天，亦即五月三十日當天，為該事件所有受害者默哀六十四秒，以表達對於中國民眾過往及未來爭取民主自由之支持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 尤美女 田秋堃 陳歐珀
連署人：賴振昌 劉建國 陳節如 陳學聖 李俊偉
楊 曜 葉津鈴 陳其邁 陳明文 邱議瑩
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周倪安 林淑芬
段宜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有關行政院應公開譴責等，函請行政院研處；有關建議於國會默哀一事，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徐委員欣瑩、楊委員瓊瓔等 24 人，針對日前大學生在捷運上隨機殺人案，行兇者是大學列冊輔導學生，在未完成輔導前就發生此悲劇。為此，本席推動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法制化多年，但目前許多學校輔導老師仍是兼任，有 82 所、超過一半大學輔導老師不足，甚至有 37 所國中一個專任輔導老師都沒有，為了維護民眾安全、防杜殺人事件發生，本席等要求政府增加輔導人力與經費，學校與父母對沈溺電玩學生應給予更多關懷與輔導，落實電玩分級制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徐欣瑩、楊瓊瓔等 24 人，針對日前發生大學生在台北捷運上隨機殺人，短短四分鐘內造成 4 死 22 傷。行兇學生是東海大學列冊心輔學生，目前僅列觀察名單，由於心輔安排